（上接B7版）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颙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万邦德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万邦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目前没有从事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万邦德，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若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万邦德所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1、在作为万邦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邦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邦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邦德、万邦德制药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仅在上市公司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	1、承诺人保证万邦德的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承诺人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万邦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影响万邦德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万邦德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的独立性。 3、承诺人保证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不违法干预万邦德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万邦德依法独立纳税。 4、承诺人保证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除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万邦德的业务活动，保证万邦德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惠邦投资、江苏中茂、富邦投资、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颙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关于合法合规及承诺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颙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九）关于标的公司无处罚的承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1、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外汇、海关、道路运输、交通管理、商务、邮政管理、航道管理、航空运输、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对外担保。
	4、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万邦德制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上述情形对其追缴、补缴、收取相关税款费用（含滞纳金）、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万邦德或万邦德制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万邦德或万邦德制药追偿，保证万邦德或万邦德制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如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因资质、资产权属瑕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其被主管部门处罚、补缴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万邦德或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万邦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外汇、海关、道路运输、交通管理、商务、邮政管理、航道管理、航空运输、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邦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万邦德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万邦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万邦德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邦德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万邦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0年2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名称：万邦德

证券代码：00208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3月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承诺：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本人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本人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万邦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控制的万邦德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次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控制的万邦德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万邦德集团及赵守明、庄惠夫妇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承诺：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颙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承诺：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预登记申请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20日），公司股份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425,166,189	68.77%
无限售流通股	238,000,000	100.00%	193,056,640	31.23%
总股本	238,000,000	100.00%	618,222,829	100.00%

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根据其所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44,943,360.00	18.88%
2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00	4.60%
3	宋铁和	8,348,580.00	3.51%
4	俞纪文	4,047,595.00	1.70%
5	徐引生	3,480,000.00	1.46%
6	张灵正	3,430,000.00	1.4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0.00	1.32%
8	陈香花	3,094,460.00	1.30%
9	沈百明	3,013,808.00	1.27%
10	周夏阳	2,667,216.00	1.12%
合计		89,124,319.00	37.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0年2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94,466,282	31.46%
2	赵守明	42,646,878	6.90%
3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68,573	5.24%
4	庄惠	28,431,251	4.60%
5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3.63%
6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2.42%
7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3,749	2.24%
8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06,685	1.85%
9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1.77%
10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0,571	1.57%
合计		381,251,330	6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董事庄惠女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赵守明	董事长、总经理			26,966,016	11.33%	42,646,878	6.90%	128,535,601	20.79%
庄惠	董事			17,977,344	7.55%	28,431,251	4.60%	89,431,355	14.47%
刘同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4,102	0.06%
姜全州	董事、董事会秘书								
韩彬	董事							224,457	0.04%
纪振永	董事								
李永泉	独立董事								
曹悦	独立董事								
周岳江	独立董事								
王虎根	监事会主席								
管泳泉	职工监事								
朱晓杰	职工监事								
赵军辉	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庄惠夫妇，赵守明通过万邦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6,966,016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1.33%，庄惠通过万邦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7,977,34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赵守明、庄惠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42,646,878股、28,431,251股，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6.90%、4.60%；赵守明通过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28,535,601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0.79%；庄惠通过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89,431,355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4.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同科通过惠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4,10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6%；董事韩彬通过富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4,457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赵守明、庄惠夫妇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德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庄惠夫妇，赵守明和庄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9.01%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8533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28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18.70	76,009.50	33.07%	49,733.70	65,807.89	32.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863.60	96,270.80	75.47%	48,461.74	91,763.83	89.35%
预付款项	3,611.02	4,269.80	18.24%	9,291.17	11,065.80	19.10%
其他应收款	2,875.78	5,036.50	75.14%	2,232.44	2,956.96	32.45%
存货	56,175.72	66,285.04	18.00%	52,246.29	62,570.25	19.76%
其他流动资产	1,341.84	2,375.93	77.07%	1,389.52	1,518.22	9.26%
流动资产合计	175,986.65	250,247.57	42.20%	163,354.86	235,682.94	4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	550.00	0.00%	550.00	550.00	0.00%
固定资产	50,994.40	74,032.23	45.18%	52,578.91	76,517.28	45.53%
在建工程	17,480.10	24,373.66	39.44%	5,698.85	9,620.97	68.82%
无形资产	41,479.51	48,378.15	16.63%	28,599.53	35,726.15	24.92%
开发支出	–	2,101.72	–	–	1,165.62	–
商誉	29,949.31	29,949.31	0.00%	29,851.23	29,851.2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4.01	1,023.27	302.85%	294.02	1,075.28	26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97	1,564.19	70.40%	1,091.83	1,852.47	6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3	826.55	650.49%	2,522.45	4,591.98	8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35.43	182,799.08	28.97%	121,186.83	160,950.99	32.81%
资产总计	317,722.07	433,046.65	36.30%	284,541.69	396,633.92	39.39%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的流动资产为235,682.94万元和250,247.57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幅达到44.28%和42.20%，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所致；上市公司备考非流动资产为160,950.99万元和182,799.08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32.81%和28.97%，主要系万邦德制药存在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万邦德制药注入上市公司后，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规模为396,633.92万元和433,046.65万元，增幅达到39.39%和36.3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规模提升，整体实力将明显加强。

（二）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448.84	81,408.84	41.71%	53,211.51	77,171.51	45.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574.20	38,971.59	19.64%	38,273.01	50,793.34	32.71%
预收款项	2,246.94	4,275.92	90.30%	2,837.00	3,421.61	20.61%
应付职工薪酬	2,280.57	3,049.14	33.70%	2,919.55	4,116.79	41.01%
应交税费	2,757.26	4,487.50	62.75%	2,871.71	5,022.45	75.05%
其他应付款	7,726.90	10,088.73	30.57%	9,367.60	10,565.68	1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434.71	142,681.72	35.33%	109,480.38	151,091.39	3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0.00	22,600.00	0.00%	–	–	–
长期应付款	5,375.93	5,375.93	0.00%	6.46	6.46	0.00%
递延收益	3,593.98	4,283.83	19.19%	625.94	1,416.95	1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17	2,507.12	21.52%	2,065.47	2,471.30	1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33.08	34,766.88	3.37%	2,697.87	3,894.71	44.36%
负债合计	139,067.79	177,448.60	27.60%	112,178.25	154,986.10	38.16%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154,986.10万元和177,448.60万元，增长38.16%和27.60%，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备考流动负债总额为151,091.39万元和142,681.72万元，增长38.01%和35.33%，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以流动负债为主。

（三）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67	1.75	1.49	1.56
速动比率（倍）	1.12	1.27	1.01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7%	40.98%	39.42%	3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8.19	6.53	9.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与交易前持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4倍和8.19倍，高于交易前水平。整体看来，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97	23.58	63.90	25.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90	23.73	29.05	23.66
总资产周转率	5.22	3.96	5.80	4.2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注：2017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注：2017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注：2017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4）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万邦德从事铝材加工和贸易业务，产品毛利率低，主要依靠提高资产周转率增加盈利水平；万邦德制药所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医药制药业的资产周转率低于万邦德，导致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水平下降。

（五）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85,844.20	821,718.52	4.57%	1,433,531.05	1,507,153.02	5.14%
营业成本	756,225.25	764,311.89	1.07%	1,381,303.28	1,397,392.66	1.16%
营业利润	8,335.76	17,733.56	112.74%	14,605.69	33,535.07	129.61%
利润总额	8,304.50	17,433.72	109.93%	14,315.47	33,062.77	130.96%
净利润	6,499.61	14,158.99	117.84%	12,518.91	28,293.63	1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46	13,108.00	147.78%	8,408.05	24,628.31	192.9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备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535.07万元、33,062.77万元、28,293.63万元和24,628.31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129.61%、130.96%、125.98%和189.77%。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的备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733.56万元、17,433.72万元、14,158.99万元和13,108.00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112.74%、109.93%、117.84%和147.78%。

（六）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3.77%	6.99%	3.64%	7.28%
销售净利率	0.83%	1.72%	0.87%	1.88%
期间费用率	2.55%	4.68%	2.58%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35	0.4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明显提升。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同时，2019年1-6月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所摊薄，2018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也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10-63210828

传真：010-63210828

项目主办人：张旭东、程继光

项目协办人：张立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尔珺、王丹丹、李成荫

二、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

负责人：颜华荣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鲁晓红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启华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喜撑、王俊、章方杰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林梅

电话：010-58350517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新明、许贤龙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万联证券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3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9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1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1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1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1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15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6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1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1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1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2、基金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0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具体优惠活动以万联证券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万联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万联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场外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有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其成立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有关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静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交易经理。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0年3月2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03），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3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2%，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24,9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17,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29,47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国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莹、胡琼予、姜锡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国昊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债券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34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11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博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锡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博卿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克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博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博卿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克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日